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表(七、八年級)

※ 依據 98.04.30 北教國字第 0980319778 號函辦理，自 98 學年度起，段考當日屬正常上課時間，故行事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各班監考老師由該節任課老師擔任，請監考老師提早領卷。
- 二、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50 分鐘，請監考老師留意上、下課時間及鐘聲。
- 三、英語聽力公播時間統一於上課鐘響後 5 分鐘開始播音，請監考老師提醒同學注意。(七、八年級同時播音)

日期	114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二)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自然	自習	國文
時間	8：10~8：50	9:05~9:55	10：10~10：45	11：00~11：50
備註	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監考老師有充裕時間領取試卷	本節延遲 5 分鐘下課收卷	本節延遲 10 分鐘上課	請老師於 11:50 下課並收卷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寫作	自習	數學	暫停實施
時間	13：05~13：55	14:15~14:45	15:00~15:50	
備註	打掃時間調整為 13:55~14:15 請各班按時進行打掃		本節提早 5 分鐘上課並於 15：50 下課收卷	

- 四、第二天考試科目及時間調整如下表，數學、社會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請第二節及第四節監考老師延後 5 分鐘下課並收卷，下午課程請老師依課表正常上課。

日期	114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三)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英語	自習	社會
時間	8：10~8：50	9:05~9:55	10：10~10：45	11：00~11：50
備註	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監考老師有充裕時間領取試卷	請老師於 9：55 下課並收卷 英聽公播時間：9：10	本節延遲 10 分鐘上課	請老師於 11:50 下課並收卷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暫停實施
時間	13：05~13：50	14:00~14:45	15:05~15:50	
備註				

- 五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 - 1、考試時每位同學按導師指示就座、文具自備（考試進行間不得向他人借用）、抽屜淨空(桌子反轉)
 - 2、非測驗必需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器材必須關機且放置於書包內，嚴禁隨身攜帶。
 - 3、英語聽力採全年段公播。
 - 4、七年級監考老師請至莊敬三樓卷務中心領取試卷。
八年級監考老師請至瀚海樓一樓卷務中心(教務處旁)領取試卷。
 - 5、特別提醒：補考時間為 5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8 點開始於瀚海六樓會議室進行，段考缺考同學務必完成請假手續後準時參加補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